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錫供應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作為買方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與作為賣方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就錫精礦之供應而訂立早前錫供應合約。鑒於早前錫供應合約屆滿，買方與賣方決定訂立新錫供應合約，據此，賣方同意供應而買方同意購入錫精礦（從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限）。

由於買方由雲錫香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在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即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錫供應合約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由於買方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而雲錫中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雲錫香港）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根據新錫供應合約，賣方同意根據新錫供應合約之條款，從澳洲向買方供應錫精礦。

數量：

在新錫供應合約期內之錫精礦總供量應為每年6,000至12,000濕公噸（正／負5%）之間，每月運貨量約為500至1,000濕公噸（正／負5%）。供量取決於賣方。

購買公式：

(a) 定價基準

每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新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議定：(i) 在報價期內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官方現金結算的平均價；(ii) 扣除按新錫供應合約中訂明的協定固定比率計算的每乾公噸處理費；(iii) 按最終錫含量之扣減；及(iv) 雜質罰金。

買方將扣減最終錫含量的基本單位及按倫敦金屬期刊公佈在報價期內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官方現金結算美元價之平均計算，支付扣除後餘量之商業價值的100%。

賣方將於報價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通知買方有關報價期內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現金結算的平均價。該價格待賣方確認後將為最終結算價格。

(b) 報價期

報價期將為提單日期後的45曆日。

(c) 按最終錫含量之扣減

按最終錫含量55%扣減協定固定單位。

倘最終錫含量高於或低於55%，扣減將視乎最終錫含量百分比根據新錫供應合約所載指定比率調整。

倘最終錫含量低於45%，雙方將重新協商錫精礦的定價。

(d) 雜質罰金

倘錫精礦含有高於新錫供應合約中所訂明水平的硫、砷、銻、銅、鉍、鉛或鋅，則錫精礦價格將須各自扣除按新錫供應合約中所載指定比率計算的雜質罰金。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收到所有付運文件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每批錫精礦暫定價值（按於提單日期當日之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官方現貨價計算）之85%，而餘款將於買方與賣方確認錫精礦之最終分析及重量後不遲於十個工作日清付，且不遲於提單日期所證明發出提單當日後的五十日。

法律合規：

買方承諾其將令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買方之記錄，以報告新錫供應合約項下之交易。

年度上限

早前年度上限

早前錫供應合約之過往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早前錫供應合約的年度上限 ^(附註1)	480	633	1,200	140
過往交易總額	444	433	902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
- 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歷史總交易額。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早前錫供應合約之年度上限，未被超越。

建議年度上限

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上限，分別建議為1,800,000,000港元、2,000,000,000港元、2,00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買方與賣方之過往交易金額；(b)買方與賣方之過往結算價值；(c)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錫精礦從澳洲之預期供量；及(d)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現金結算平均價之過往波幅。

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程序確保新錫供應合約項下錫價格(在相關扣減和罰金後)的定價基準，不遜於市場普遍的條件。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新錫供應合約項下錫精礦的結算價，將計入相關扣減、罰金及處理費，並參照相關報價期內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錫金屬現金結算價的平均價而訂定，其符合市場常規。

在編製錫供應合約的過程中，本公司將買方提供的條款與當時分別通過向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合營夥伴供應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從而審查和確定了扣減條款和付款條款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新錫供應合約的條款，有待雙方於每年年底進行年度檢討，且雙方將確定合約條款是否需作任何修改。賣方會審核第三方(如有)報價或邀約(視情況而定)、將該價格與新錫供應合約中的價格進行比較並進行內部討論，倘存在更好的條款(包括市場現行定價基準)，在年度檢討過程中會與買方商議作出有利改善。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錫礦開採業務。買方由雲錫香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賣方全部股權）之主要股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雲錫中國擁有全球最大金屬錫生產基地，並為中國最大錫片、錫化工產品及砷化工產品生產中心，同時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以及中國最大規模之錫研究所及貴金屬研發機構。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勘探業務，包括開採及銷售錫資源。賣方自二零一一年起向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出售錫精礦。本公司建議按新錫供應合約向買方出售之錫精礦，為本集團於澳洲塔斯曼尼亞採礦項目之錫礦開採之產品及副產品。董事會認為訂立新錫供應合約將令本公司取得穩定收益來源，從而利用上述雲錫中國之規模及業務營運龐大的優勢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會進一步告知，鑒於本公告「有關買方之資料」一節所述雲錫中國集團之規模及聲譽，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為透過與買方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維持與雲錫中國集團之業務關係，從而發掘將來的進一步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而雲錫中國為雲錫香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即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新錫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認為(i)新錫供應合約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新錫供應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批准新錫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錫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錫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新錫供應合約擬進行有關供應錫精礦交易之最高交易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為雲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賣方與買方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擬根據新錫供應合約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乾公噸」	指	乾公噸，在乾燥狀況下量度之公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新錫供應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錫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早前錫供應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錫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賣方」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錫香港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單位」	指	每乾公噸1%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濕公噸」	指	濕公噸，在濕潤狀況下量度之公噸
「雲錫香港」	指	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2%權益，並由雲錫中國實益擁有18%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錫中國」	指	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省政府實益擁有，並為買方之母公司

「雲錫中國集團」 指 雲錫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裡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裡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謝玥小姐、許進勝博士、李征先生及沈士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裡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陳殿群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